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360号

转发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 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7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和组织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工作实际，将该活动组织好实施好，并将微视频作品上传至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专题网页（<http://static.qspfw.com/xf2017/>）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7年9月11日

司法部全国普法办
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7〕79号

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

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

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
实施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培育法治信仰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做好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与宪法

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

承办单位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法制日报社

协办单位：中国普法网

三、活动时间

征集阶段：2017年8月1日—10月15日（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快递寄出日期为准）。

评审阶段：2017年10月16日—25日。

颁奖、作品展播阶段：2017年1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作品征集采取自愿报名方式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公民个人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部队、机关、团体、行业、网络等广泛参与。作品征集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。

四、作品征集要求

1. 阅读类微视频：解读我国现行宪法文本，与宪法有关书籍和文章。
2. 讲述类微视频：讲述我与宪法的小故事，学习宪法的感悟体会。

3. 工作展示类微视频，反映特定职业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和

信箱、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。

3. 信息发布平台：中国普法“两微一端”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。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，观看展播作品，并参加网站、微信投票等活动。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邮箱 wxfhd@163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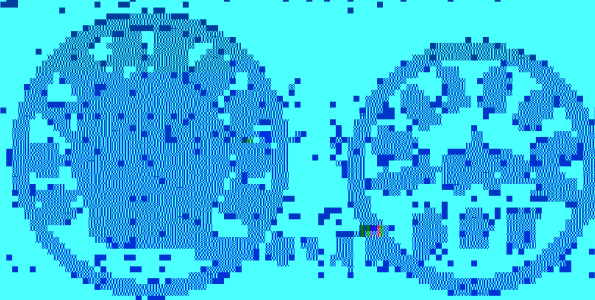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工作要求

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。

各级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。

各级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。

各级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。



— 4 —

附件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1日印发



